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郭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起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丁春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，聘任郭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郭建华，男，1987.7.11 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2008 年 3 月-2011 年 12 月供职于青岛鸿森重工有限公司，担任质检组长；2012 年 1 月-2014 年 6 月供职于青岛鸿森重工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供职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，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担任职工监事。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今自由职业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